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時代通商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將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（即台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000639）確實轉交相對人之之證明文件（如郵件領取簽收簿等）（由於聲請人所寄發之催繳函，依郵政回執所示，由聲請人代收，無法確認相對人是否有收受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